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

- (1) 黃琪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趙權先生將退任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留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董事局副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 (3) 馮先生將退任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將繼續效力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營運總裁；
- (4) 劉軍春先生將由現有職位董事局聯席副主席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與馮先生及趙權先生攜手合作；

- (5) 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鄧竟成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鄧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趙展鴻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但獲委任為地基工程部總裁並專責業務拓展及管理本集團地基工程部；
- (10) 劉健輝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但獲委任為房地產發展部總裁並專責業務拓展及管理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部；
- (11) 范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但獲委任為營運副總裁；
- (12) 蒙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 (13) 黃泰倫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董事局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發生以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琪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琪琚先生，三十九歲，於一九九九年自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自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進一步於二零一四年自中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於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董事會擔任董事，並為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黃琪琚先生於海航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多個職位，包括擔任證券部門助理總經理、資本營運行政經理、及項目發展及管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黃琪琚先生獲委任為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一年為止，而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海航集團擔任若干職務，包括海航集團總裁行政助理、執行副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

我們已與黃琪琚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黃琪琚先生將會享有每月166,667港元之薪金，該薪金須接受檢討，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毋須就服務合約開始後之第一年進行檢討)，前提是黃琪琚先生須於董事局任何釐定應付彼之款項之任何董事局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該薪金將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黃琪琚先生將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業務發展方向。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黃琪琚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黃琪琚先生將毋須輪換卸任。

退任董事局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調任董事局副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趙權先生將退任董事局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趙權先生將留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與馮潮澤先生(「馮先生」)及劉軍春先生

攜手合作)、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趙權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蘭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軟件專業理學士學位。趙權先生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及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16)之董事。彼亦為海航實業集團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海航集團，曾擔任海航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副總裁。彼曾為海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在加入海航集團前，趙權先生曾任職甘肅省國家稅務局計劃財務處。趙權先生在航空、金融、機場投資及運營等多個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從業及管理經歷，並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

我們已與趙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始。就此辭任而言，趙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補充服務協議，據此，趙權先生將有權於其委任期間收取220,001港元之月房屋津貼。趙權先生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工作，領導本公司各部門並實施董事局設定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重點並管理人力資源部門。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權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趙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趙權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趙權先生或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亦無有關趙權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退任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調任營運總裁

為更全面反映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董事局成員職能，馮先生將退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將繼續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將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裁（「營運總裁」）。其角色及職責將保持不變，專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以及整體行政與項目管理。

馮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馮先生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有逾38年經驗。除上述職位外，馮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服務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之補充服務合約，據此，其中包括，馮先生須按服務合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內留任執行董事（或馮先生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長時間）。根據服務協議，馮先生有權收取月薪747,500港元（須進行年度檢討）。在馮先生尚為本公司僱員或未有就馮先生之任何終止僱用通知的情況下，馮先生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獎金合共13,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獎金。馮先生亦有權於其受聘期間入住員工宿舍，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

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馮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章程細則，馮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或其調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馮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調任副主席

劉軍春先生仍將為執行董事，並由現任董事局聯席副主席獲調任為董事局副主席，與馮先生及趙權先生攜手合作。彼負責本集團之公共關係。

委任董事

穆先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梁繼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先義先生

穆先義先生(「**穆先生**」)，三十五歲，擁有碩士學位。穆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 NH Hotel Group, S.A. (一家於馬德里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之董事。穆先生曾擔任海航集團合規部副總經理。彼其後曾擔任海南海航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海航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 A 股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6)之總裁。穆先生亦曾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總裁。

我們已與穆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穆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薪金。穆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發展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政策。

根據章程細則，穆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穆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鄧竟成先生

鄧竟成先生，GBS，PDSM，六十三歲，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香港警務處長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退休為止。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獲金紫荊星章及香港警察卓越獎章殊榮。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鄧竟成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鄧竟成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博覽館董事。鄧竟成先生現為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以及群策學社名譽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鄧竟成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監察該公司之主要發展策略。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鄧竟成先生擔任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太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8)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竟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書，鄧竟成先生將會享有每月2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鄧竟成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鄧竟成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鄧傑先生

鄧傑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六年自海南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鄧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受僱於香港航空有限公司，目前擔任董事。

鄧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書，鄧傑先生將會享有每月2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鄧傑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鄧傑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梁繼昌先生

梁繼昌先生(「梁先生」)，七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之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上市公司之營商環境及運作。

梁先生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委任書，梁先生將會享有每月2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及本公司業績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將持有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章程細則，梁先生將須輪換卸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琪珺先生、穆先生、鄧竟成先生及鄧傑先生、及／或梁先生(統稱「**新任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新任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亦藉此機會歡迎黃琪珺先生、穆先生、鄧竟成先生、鄧傑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局。

辭任董事、授權代表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為進行董事局重組並讓現任董事局各成員更為關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所需，趙展鴻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劉健輝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及范寧先生(「**范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全部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從而讓彼等各自有更多時間處理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營運所需。

趙展鴻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後，會獲委任為本集團地基工程部總監(「**地基工程部總監**」)。除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外，趙展鴻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維持不變，並將專注於地基工程部總監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地基工程部之業務發展及管理。本集團將繼續需要趙展鴻先生於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方面之豐富經驗，以協助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之發展。

劉健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之替任人後，會獲委任為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部總監(「**房地產發展部總監**」)。除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健輝先生於本集團之職責維持不變，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部總監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發展及管理。鑒於本集團近期收購香港多幅土地，本集團將借助劉健輝先生之豐富物業發展經驗，帶領於香港之相關物業發展項目。

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會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出任本集團營運部副總監(「**營運部副總監**」)，負責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部及房地產發展業務之工作。

蒙永濤先生(「**蒙先生**」)亦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

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先生及蒙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於上述辭任董事對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

委任授權代表

趙展鴻先生辭任授權代表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黃泰倫先生會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權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權先生、馮潮澤先生、劉軍春先生、趙展鴻先生、劉健輝先生、范寧先生、蒙永濤先生及黃泰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hkicimgroup.com